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7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 (三)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14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同 意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 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所处行业标准、公司的 业务规模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公 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 参照市场行情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将取消监事会设置,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公司取消监事会,故《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基于上述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确保公司管理制度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制定、修订或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3日